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12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12 / 30
案例主題	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內結婚
案例內容	國人○君與英國人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提憑結婚書約，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經駐外館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，至所辦理結婚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法令依據及處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民法 982 條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二.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，第五點，結婚登記之申請，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身分證明文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，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戶口名簿、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。.....(二) 結婚當事人為國人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，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。2. 結婚證明文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國內結婚者，應查驗其結婚書約。.....(二)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，.....(三)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，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，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。.....三. 是日，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完竣。